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星永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航星永志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此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79元/股。最终的交易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

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6、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航星永志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聘请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0、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

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1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乐嘉锦

刘红梅